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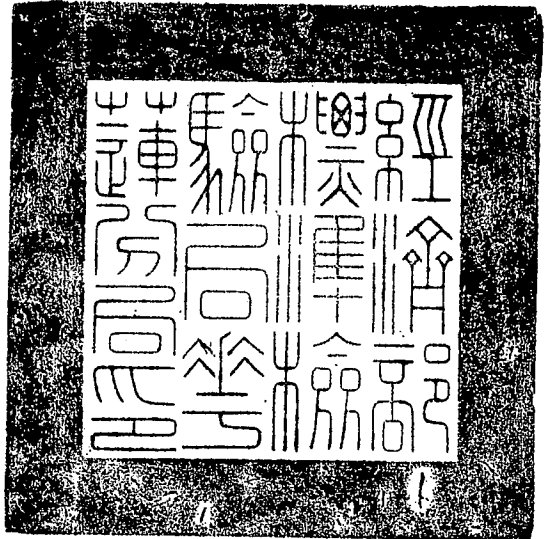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花秘字第1049000277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分局104年奉准報廢財產及非消耗性物品一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」第66點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金額表單、清冊及投標單(如附件)，預算金額新臺幣8,760元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04年10月8日上午10時整於本分局2樓會議室現場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2個工作天下午2時30分本分局2樓會議室開標。
- 三、投標方式：有意投標者，請於104年9月25日起至104年10月7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分局(地址：花蓮市海岸路19號)秘書室(事務)洽詢，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、標封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投標。
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分局秘書

裝

訂

線

室(事務)安排參觀標賣物。

- 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開標之次日起7日內持本分局製發之繳款書至本分局出納繳清。
- 六、本得標人先繳清全部價款後3日內，由本分局按現狀交付標售標的物。
- 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及買賣清冊(如附件)。
- 八、本公告刊登事項，以本分局公告(布)欄張貼者為準。

分局長 詹正雄

裝

訂

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
104年奉准報廢財產及非消耗性物品一批投標須知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金額表單、清冊及投標單(如附件)。
- 二、本件標售於104年9月25日在本分局公告(布)欄公告，並刊登【本分局公開網站】，並訂於同年10月8日上午10時整於本分局會議室會場現場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2個工作日下午2時30分於本分局會議室開標。
- 三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分局秘書室(事務)安排參觀標售物。
- 四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(一)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- (二)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- (三)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(公司)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。
 - (四)2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1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1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案無投標保證金。
- 六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妥予密封，以掛號函件於開標前1日寄達本分局或花蓮郵政493號信箱。逾期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七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- 八、開標決標：
 - (一)由本分局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前1小時取出投標函件，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。
 - 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 - 1、無投標單或投標單空白者。
 - 2、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。

3、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
(三) 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 2 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 2 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九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開標之次日起 7 日內持本分局製發之繳款書至秘書室(出納)1 次繳清。

十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
104 年奉准標售報廢財產及非消耗性物品投標單

標 號	1040901				
投標人姓名		簽章		出 生 年 月 日	
身分證號碼【或 法人(公司)登 記文件字號】		聯絡 電話			
住 址					
收件代理人 姓 名		住址			
標 的 物	報廢財產及非消耗性物品乙批				
投標金額	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
承諾事項	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述標的物，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。				
投標日期	年	月	日		

註：投標承購數量、投標金額請以中文大寫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等字書寫，如有塗改，請認章。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
104 年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金額表單

標 號	1040901
品 名	標售報廢財產及非消耗物品乙批
數量 (含單位)	品名及數量詳見標售明細表
標售金額 (元)	新台幣 元
備註	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
104年奉准報廢財產及非消耗性物品清冊

已報廢 財產名稱	單位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備註
影印機	台		1		
冷(暖)氣機	台		2		
電視機	台		1		
碟影機	台		1		
綜合擴大機	台		1		
彎曲試驗機	台		1		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104年奉准報廢財產及非消耗性物品清冊

已報廢 物品名稱	單位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備註
椅凳	張		6		
滅火器(機)	支(小)		3		
滅火器(機)	支(大)		15		
飲水機	座		1		
清潔機	臺		1		
控制桌	張		3		
公文櫃	個		5		
電話傳真機	臺		1		
廢品	批		1		